

#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其他幼兒個人用品、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二、私立幼兒園：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私立幼兒園：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之一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中途入(離)園收(退)費及請假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訂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